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26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南投縣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協議調處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府112年10月11日以府行法字第1120237303號令發布，並經內政部112年11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413號函備查在案，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縣長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年 112.11.10	日 第 116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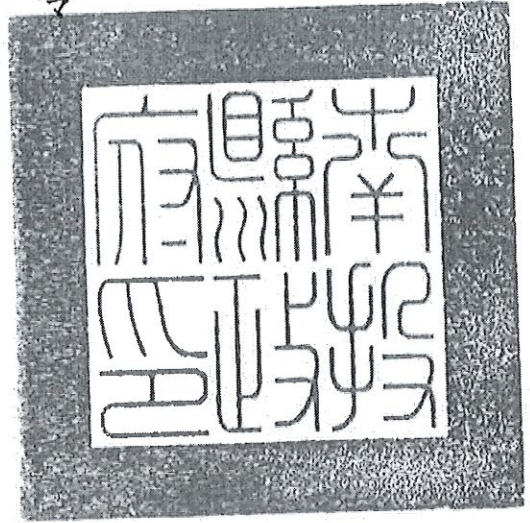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237303號
附件：如文



訂定「南投縣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協議調處案件收費標準」。
附「南投縣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協議調處案件收費標準」

縣長 許淑華

南投縣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協議調處案件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2373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協議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調處，每一申請案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